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據本公司董事所知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出現任何其他變動）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（如適用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%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。

股東	權益性質	股份數目及說明	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	緊隨[編纂] 後於A股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	緊隨[編纂]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
深圳滙豐源.....	實益擁有人 ⁽¹⁾	432,840,263股 A股	8.48%	8.48%	[編纂]%
許先生	實益擁有人	6,805,380股A股	0.13%	0.13%	[編纂]%
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； 配偶權益 ⁽¹⁾	432,840,263股 A股	8.48%	8.48%	[編纂]%
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； 配偶權益 ⁽²⁾	9,267,106股A股	0.18%	0.18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	13,383,555股 A股	0.26%	0.26%	[編纂]%
王女士	實益擁有人	13,383,555股 A股	0.26%	0.26%	[編纂]%
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； 配偶權益 ⁽¹⁾	432,840,263股 A股	8.48%	8.48%	[編纂]%
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； 配偶權益 ⁽²⁾	9,267,106股 A股	0.18%	0.18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	6,805,380股 A股	0.13%	0.13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深圳市滙豐源投資有限公司（「深圳滙豐源」）由許先生與王女士（彼等為配偶關係）分別持有60%及40%權益。因此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許先生及王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彼此及深圳滙豐源所持有的432,840,263股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2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豐城市鑫源興新材料有限公司（「豐城鑫源興」）由許先生及王女士（彼等為配偶關係）分別持有31.46%及1.92%權益。因此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許先生及王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彼此及豐城鑫源興所持有的9,267,106股A股中擁有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動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的權益。

股份質押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深圳滙豐源直接持有的28,850,000股A股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.57%）已向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質押（「股份質押」），贖回日期為2027年4月8日。股份質押由深圳滙豐源提供，以向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

主要股東

人民幣100,000,000元的融資額度用於其投資活動及支付融資佣金、中介費、融資相關稅項，以及滿足其發展過程中的融資需求。

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436條，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質權的情形，質權人可以與出質人協議以質押財產折價，也可以就拍賣、變賣質押財產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。因此，倘深圳滙豐源未能履行到期債務，存在質押股份被處置以償還未償債務的風險。

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企業信用報告、信用廣東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報告（無違法違規記錄）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詢報告（無違法違規記錄），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適當核實（註明中國目前尚未建立統一的訴訟、仲裁或行政處罰信息查詢全國性系統的局限性），以及深圳滙豐源確認，發行人股份質押乃基於日常經營需要設立，並無任何非法目的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概無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情形。深圳滙豐源承諾，將嚴格遵守與債權人簽訂的相關協議，並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按時償還融資，避免因償還逾期導致質權人行使質權。深圳滙豐源的資產及信用狀況良好，具備相應償還能力。其未來償還來源主要包括投資收益、股份股息及其他收益。概無將嚴重影響其償還能力的違約事項、未償到期債務或未決訴訟及仲裁。

據此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深圳滙豐源質押發行人股份所擔保的主債務不存在逾期償還情形，出售該等質押股份以償還逾期債務的風險相對較低。

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，深圳滙豐源就其債務項下的任何違約還款義務，在質押融資方面並無任何不良信用記錄。深圳滙豐源已確認，倘存在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已質押A股被強制執行的情形，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（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償還貸款）以避免強制執行。